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 (I) 有關收購河北德眾燃氣貿易有限公司35%股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II) 有關收購湖北港順天然氣有限公司40%股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河北德眾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I已同意，按股權轉讓協議I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I購買河北德眾待售股份；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II與湖北港順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湖北港順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II已同意，按股權轉讓協議II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II購買湖北港順待售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收購事項I而言，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收購事項II而言，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及湖北港順賣方分別為河北德眾及湖北港順之主要股東，其各自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賣方A及湖北港順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各自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收購事項各自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收購事項各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i)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一名股東簡先生(其於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或第14A.37條，有關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納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I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收購事項未必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該等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據此，河北德眾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I已同意，按股權轉讓協議I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I購買河北德眾待售股份；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II與湖北港順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II，據此，湖北港順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II已同意，按股權轉讓協議II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II購買湖北港順待售股份。

(I) 股權轉讓協議 I

股權轉讓協議 I 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賣方 : (i) 賣方 A ;
(ii) 賣方 B ;
(iii) 賣方 C ; 及
(iv) 賣方 D 。

買方 : 買方 I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 A 為河北德眾 (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故賣方 A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河北德眾賣方各自所持有河北德眾之權益外，各河北德眾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代價 I 將由買方 I 於股權轉讓協議 I 簽署日期起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河北德眾賣方，並存至河北德眾賣方指定之戶口。河北德眾賣方已各自同意出售而買方 I 已同意購買河北德眾待售股份之相應承諾部分載列如下：

賣方	將予出售之河北 德眾股權 (%)	將予收取之代價 (人民幣)
賣方 A	11.9	2,896,800
賣方 B	8.9	2,166,500
賣方 C	8.9	2,166,500
賣方 D	5.3	1,290,200
總計：	35	8,520,000

買方	將予購買河北 德眾股權之 百分比(%)	將予支付之代價 (人民幣)
買方I	35	8,520,000

代價I乃由本公司及河北德眾賣方經參考(i)河北德眾待售股份應佔初步投資金額人民幣3,857,000元(相等於約4,628,000港元)(溢價約120.9%)；及(ii)就河北德眾前景作出之評估，計及河北德眾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公佈的液化天然氣調峰儲備庫項目及其他潛在項目之所得預期利潤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代價I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I。

完成

收購事項I之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I項下之擬向有關當局作出股權轉讓登記完成時或完成後進行。河北德眾賣方共同保證該股權轉讓登記應在股權轉讓協議I簽署日期起計30日內完成。

(II) 股權轉讓協議II

股權轉讓協議II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訂約各方

賣方：湖北港順賣方

買方：買方II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港順賣方為湖北港順(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湖北港順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湖北港順賣方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代價II將由買方II於股權轉讓協議II簽署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湖北港順賣方，並存至湖北港順賣方指定之戶口。湖北港順待售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將予出售之湖北 港順股權(%)	將予收取之代價 (人民幣)
湖北港順賣方	40	8,650,000
買方	將予購買湖北 港順股權之 百分比(%)	將予支付之代價 (人民幣)
買方II	40	8,650,000

代價II乃由本公司及湖北港順賣方經參考(i)湖北港順待售股份應佔初步投資金額人民幣4,800,000元(相等於約5,760,000港元)(溢價約80.2%)；及(ii)就湖北港順前景作出之評估，計及湖北港順自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公佈之鄂東南項目之所得預期利潤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代價II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II。

完成

收購事項II之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II項下之擬向有關當局作出股權轉讓登記完成時或完成後進行。湖北港順賣方保證該股權轉讓登記應在股權轉讓協議II簽署日期起計30日內完成。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i)於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液化天然氣、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中國從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ii)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河北德眾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德眾由本公司、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分別擁有65.0%、11.9%、8.9%、8.9%及5.3%。河北德眾的主要業務為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設備的租賃、安裝及買賣，以及提供顧問服務。河北德眾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9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河北德眾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湖北港順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港順賣方的主要業務為發展中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批發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有關湖北港順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湖北港順由本公司透過買方II間接擁有60%及由湖北港順賣方擁有40%。湖北港順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湖北港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河北德眾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德眾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河北德眾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期間淨虧損	1,089	9,897
除稅後期間淨虧損	1,089	9,897

河北德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25,000元及約人民幣67,229,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790,000港元及約80,675,000港元)。

湖北港順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湖北港順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期間淨虧損	454	3,875
除稅後期間淨虧損	456	3,875

湖北港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69,000元及約人民幣37,55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9,203,000港元及約45,060,000港元)。

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倘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本集團在液化天然氣業務上的地位將得到提升。通過排除河北德眾及湖北港順各自的少數股東權益，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改善其收入及增加其資本增值潛力。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彼等各自之最新管理賬目，河北德眾及湖北港順帶來的除稅後期間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96,000元及人民幣627,000元。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收購事項I而言，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收購事項II而言，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A及湖北港順賣方分別為河北德眾及湖北港順之主要股東，其各自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賣方A及湖北港順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收購事項各自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收購事項各自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收購事項各自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i)倘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一名股東簡先生(其於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或第14A.37條，有關書面股東批准可獲接納以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I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收購事項未必會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I」	指	買方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向河北德眾賣方收購河北德眾待售股份；
「收購事項II」	指	買方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向湖北港順賣方收購湖北港順待售股份；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持續生效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進行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I」	指	人民幣8,520,000元(相當於約10,224,000港元)，即買方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將向河北德眾賣方支付的代價(含稅)；
「代價II」	指	人民幣8,650,000元(相當於約10,380,000港元)，即買方II根據股權轉讓協議II將向湖北港順賣方支付的代價(含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I」	指	河北德眾賣方與買方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II」	指	湖北港順賣方與買方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I及股權轉讓協議I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德眾待售股份」	指	河北德眾35%之股權；
「河北德眾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

「河北德眾」	指	河北德眾燃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分別擁有65.0%、11.9%、8.9%、8.9%及5.3%；
「湖北港順待售股份」	指	湖北港順40%之股權；
「湖北港順賣方」	指	湖北國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湖北港順40%之股權；
「湖北港順」	指	湖北港順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及由湖北港順賣方擁有4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獨立第三方」一詞亦應據此解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調峰儲備庫項目」	指	液化天然氣調峰儲備庫項目，有關於中國河北省高邑縣之液化天然氣儲備庫的發展項目；
「簡先生」	指	簡志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9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I」	指	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II」	指	港能(湖北)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買方」	指	買方 I 及買方 II；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鄂東南項目」	指	鄂東南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有關天然氣綜合利用項目的投資及建設，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 350 百萬元，包括就液化天然氣發電黃砂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儲備庫、城鎮燃氣市場及液化天然氣工業點對點供應之發展的投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A」	指	劉立剛，一名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河北德眾 11.9% 之股權；
「賣方 B」	指	谷志剛，一名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河北德眾 8.9% 之股權；
「賣方 C」	指	鄭福和，一名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河北德眾 8.9% 之股權；
「賣方 D」	指	郭志倫，一名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河北德眾 5.3% 之股權；

「該等賣方」 指 河北德眾賣方及湖北港順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本公告內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此匯率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按、原應可按或可按任何匯率兌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